

林淑芬 管碧玲 許智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親民黨黨團提案，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4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近日國內油價暴漲勢必帶動整體物價通膨。萬物齊漲，弱勢族群無疑是最大的受害者。又鑒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巨大，基於國家安全考量，我不應對單一能源過度依賴，且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，應加速推動綠色能源。國際太陽能電池價格崩跌使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報酬率上升，而我國為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國，太陽能發電廠在國內是否可行顯值評估。爰要求 1.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相關所屬部會，針對油電上漲對弱勢族群將造成的影響，提出具體試算及說明，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生計。2.經濟部責成相關所屬單位，除應加強節約能源作為外，更應積極針對太陽能發電廠、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並提出進程時間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近日國內油價暴漲勢必帶動整體物價通膨。萬物齊漲，弱勢族群無疑是最大的受害者。又鑒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巨大，基於國家安全考量，我不應對單一能源過度依賴，且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，應加速推動綠色能源。國際太陽能電池價格崩跌使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報酬率上升，而我國為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國，太陽能發電廠在國內是否可行顯值評估。爰要求 1.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相關所屬部會，針對油電上漲對弱勢族群將造成的影響，提出具體試算及說明，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生計。2.經濟部責成相關所屬單位，除應加強節約能源作為外，更應積極針對太陽能發電廠、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並提出進程時間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張曉風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淑芬：（14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教育部藉著兒少法去年年底修法通過，草擬了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」，將原法令中國中、小應負起課後照顧之責相關規定刪除，取消政府應負的課照責任、符合家長需求等規定，恐使目前享有平價公立課照的 13 萬 5,000 名兒童淪為托育人球。所以，建請教育部要將現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辦法的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文字放回新的子法草案中，以免引發國中小課後照顧輔導私有化、產業化，大開時代倒車之爭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，鑑於教育部草擬之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」，刻意刪除現行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中有關宗旨、政府責任、符合家長與兒童需求之條件等規定，已經引起勞工階層家長不安。建請教育部將現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文字，放回新子法草案，以免引發國小課後照顧私有化、

產業化，大開時代倒車之爭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媒體報導指出，教育部藉著兒少法去年底修法通過，將原法令中國小應負課後照顧之責相關規定刪除，取消政府須負的課照責任、符合家長需支等規定，恐使目前享平價公立課照的 13 萬 5 千名兒童都成為托育人球。

二、教育部刪除之現行國小課後照顧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部分條文，包含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」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」、「應盡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」、「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」等文字。要求公立課後照顧「應盡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」，尤其是保障政府服務合乎家長需求之重要條文。

三、前述做法將使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因無法吻合家長與兒童的需求，而成為「無需求」，自動退場，巧妙為政府卸責。在我國面臨超低生育率的「國家安全問題」，總統裁示應促進「價廉、質優、離家近」的托育服務之際，教育部不應開時代倒車，違反建設公共托育，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、提振生育率之目標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邱志偉 吳秉叡 李應元 陳節如 許添財

林岱樺 段宜康 林佳龍 高志鵬 吳宜臻

黃偉哲 劉權豪 鄭麗君 趙天麟 陳歐珀

蔡其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4 時 3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蘇委員清泉、張委員嘉郡、江委員惠貞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官方統計，台灣二〇一七年老年人口將超過十四%，成為「高齡社會」，台灣老化速度快，將伴隨失智症盛行率倍增，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為例，平均每增五歲，罹患失智症機率就多一倍。但國內照護機構的失智床僅三、四百床，根本一床難求，部分機構更只收失能，將失智排除在外，但輕度失智須居家照護，中、重度須倚靠養護機構，不同階段有不同需求，而目前老人福利四散各部會，台灣應儘速建立老人政策的跨部會平台，提出國家級的整合長照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、蘇清泉、張嘉郡、江惠貞等 15 人，有鑑於官方統計，台灣二〇一七年老年人口將超過十四%，成為「高齡社會」，台灣老化速度快，將伴隨失智症盛行率倍增，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為例，平均每增五歲，罹患失智症機率就多一倍。但國內照護機構的失智床僅三、四百床，根本一床難求，部分機構更只收失能，將失智排除在外，但輕度失智須居家照護，中、重度須倚靠養護機構，不同階段有不同需求，而目前老人福利四散各部會，台灣應儘速建立老人政策的跨部會平台，提出國家級的整合長照政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蘇清泉 張嘉郡 江惠貞